

附件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體育總會游泳委員會 函

地址：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二段 1141 巷 39-2 號

承辦人：呂建志

電話：0922735082

受文者：桃園市體育總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7 日

發文字號：桃體游向字第 1150005 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請轉陳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本會辦理「中華民國游泳

協會115年度C級游泳裁判、教練講習會暨增能研習課

程。請體育局轉發本市各大專院校，鼓勵所屬踴躍報

名參加 請 鑒核

說明：

一、如主旨

二、附件：游泳裁判、教練講習、增能課程實施辦法

正本：桃園市體育總會

副本：本會

主任委員 李展向

中華民國游泳協會 115 年度 C 級游泳裁判講習會暨增能研習

課程實施辦法(桃園)

- 一、宗旨：發展全民游泳運動，提升游泳裁判技術水準，培訓基層游泳教練，並建立三級游泳教練制度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、桃園市政府體育局
- 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游泳協會
- 四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體育總會游泳委員會
- 五、協辦單位：桃園市立游泳池
- 六、講習日期：115 年 9 月 5 日 - 9 月 7 日(星期六、日、一)，合計三天，早上 8 點報到。增能研習 9 月 6 日(星期日)早上 8 點報到。
- 七、講習地點：桃園市立游泳池(桃園市桃園區中平路 34 號)
- 八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8 月 14 日止，傳真概不受理，通訊報名以郵戳為憑。
- 九、報名手續：
 - (一) 請以現金袋掛號郵寄報名費用。報名表一律填寫電子 world 檔 (如附件一 **電子檔報名表務必附上 2 吋半身照片電子檔 作業需要**) 寄至網路信箱 vandreade@gmail.com ; 增能研習報名表(如附件二)。
 - (二) C 級裁判講習會報名費新台幣 **3,500** 元；增能研習報名費新台幣 **600** 元。
 - (三) 報名截止人數超過以報名先後順序錄取。
 - (四) 收件地址：桃園市體育總會游委員會(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 2 段 1141 巷 39 之 2 號 3F)
 - (五) 洽詢電話：呂建志.0922735082
- 十、C 級裁判報名資格：
 - (一) 年滿十八歲以上。(不足者請勿報名)。
 - (二) 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。
 - (三) 嫻熟游泳規則。能游仰、蛙、蝶、自由式 50 公尺兩式者。
 - (四) 具中華民國國籍，附身分證影本一份；非本國籍者，檢附居留證明。
 - (五) 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者(最近核發之無違反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)。請於 8 月 6 號後申請於上課時繳交
 - (六) 附身分證影本一份。
- 十一、增能參加資格:

(一) 持有本會 C 級以上游泳裁判證者，參加須繳交證照影本，證照日期並無過期。(增能研習課程)

(一) 附身分證及 C 級以上裁判證影本一份。

十二、報名名額：最低 40 人最高 80 人，如因人數不足再另行通知退費。

十三、本講習實施辦法及相關資料請上中華民國游泳協會網站

(<http://www.swimming.org.tw/>網站查詢)。

十四、附則：

(一) 本講習會依據中華民國游泳協會裁判委員會所編製之 C 級裁判課程授課。

(二) 學科及術科測驗達八十分以上為及格；增能研習時數:學科合計八小時。

(三) 講習期間未參加學、術科測驗或缺課者，將不發給合格證書。

(四) 術科測驗時，請學員自行準備泳衣(褲)及泳具。

(五) 附報名表、課程表各乙份，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。

(六) 因故不克參加要求退費者退 95%。

(七) C 級裁判證由中華民國游泳協會核發，全國通用取得 C 級裁判證，方可再參加 B 級裁判講習會資格。

十五、本辦法經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轉陳教育部體育署核備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游泳協會 115 年度 C 級游泳裁判習會課程表(桃園)(暫訂)

日期課程 時間	9月5日 星期六	9月6日 星期日	9月7日 星期一
08:00 09:00	報到&始業式 轉身檢查 (裁判技術)	紀錄 (紀錄方法)	賽會運行
09:10 10:00	轉身檢查 (裁判技術)	發令員與編配 (裁判技術)	賽會運行
10:10 11:00	姿勢檢查 (裁判技術)	裁判長、技術委員 (裁判技術)	游泳賽會實務實習
11:10 12:00	裁判職責與專業素養	公開水域賽程裁判與 轉彎檢察員	游泳賽會實務實習
午 餐 休 息			
13:00 13:50	公開水域裁判長、助 理裁判長、賽程、轉 彎、終點	裁判執法案例	游泳賽會實務實習
14:00 14:50	公開水域賽道主任、 檢錄、防護	裁判長、技術委員 (裁判技術)	游泳賽會實務實習
15:00 15:50	公開水域安檢、報告 餵食、紀錄	裁判長行政事務	游泳賽會實務實習
16:00 16:50	公開水域發令員、計 時員 裁判影片觀摩	發令員與編配 (裁判技術)	
17:00 17:50	游泳場館管理規範 會 場管理	報告與檢錄 (裁判技術)	
18:00 18:50	違規影片探討	紀錄 (紀錄方法)	
19:00 19:50	檢錄實務 (裁判技術)	學科檢定 術科檢定	

備註：如曠課一節或筆試不合格&實習不參加者，一律不發證。

講習地點：桃園市立游泳池(桃園市中平路 34 號)

洽詢電話：呂建志.0922735082

裁判實務工作:115 年 10/3 115 年桃園市體育總會理事長盃分齡游泳錦

標賽

附件二 中華民國游泳協會 115 年游泳裁判增能研習課程

研習日期：9月6日(星期日)

教練證號		教練證效期	年 月 日
姓名		身份證字號	
出生日期 (西元)	年 月 日	最高學歷	
現職單位		職稱	
電子信箱			
通訊地址	郵遞區號()		
聯絡電話	(住宅)	(公司)	(手機)
裁判/教練/ 身分證 證件	有效期內正面影印本		有效期內反面影印本
附 註	<p>1. 上述各欄務請詳細填寫，俾便作業。本表填妥後，連同報名費 8 月 14 日前寄達。</p> <p>2. 報名費用：600 元請現金袋掛號(桃園市體育總會游泳委員會)並請附上 28 元郵資及地址的回郵信封(A4 信封)，供本會郵寄研習證明使用(俾便因人數不足無法開班時退費用)於報名時一併繳交。</p> <p>通訊報名：桃園市體育總會游泳委會(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 2 段 1141 巷 39 之 2 號 3F)，洽詢電話：0922735082，聯絡人：呂建志。</p> <p>3. C 級以上裁判證件需在有效期內。</p> <p>4. 交通、住宿自理。</p>		